



#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0）委托 2011289

项目名称：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0年)
○1#	厂界外西北侧 1m	3次/天	11月28日
○2#	厂界外西侧 1m	3次/天	11月28日
○3#	厂界外东南侧 1m	3次/天	11月28日
○4#	厂界外北侧 1m	3次/天	11月28日

分析日期:2020年11月28日-12月02日。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街道劳动街131号,企业建成时间为1976年,建设规模为每日生产210t烧碱。

**生产工况:**2020年11月28日生产189t烧碱。(数据由企业提供)

## 2、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氯化氢、硫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0.0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5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0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46	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氯化氢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0.2
氯气	GB15581-2016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监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 5、监测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11 月 28 日	○1#厂界外西北侧 1m	0.150	0.183	0.167	1.0
		○2#厂界外西侧 1m	0.117	0.200	0.217	
		○3#厂界外东南侧 1m	0.167	0.133	0.233	
		○4#厂界外北侧 1m	0.250	0.317	0.300	
氯化氢		○1#厂界外西北侧 1m	0.17	0.14	0.16	0.2
		○2#厂界外西侧 1m	0.09	0.12	0.13	
		○3#厂界外东南侧 1m	0.12	0.17	0.18	
		○4#厂界外北侧 1m	0.18	0.15	0.12	
硫化氢		○1#厂界外西北侧 1m	0.001	0.002	未检出	0.06
		○2#厂界外西侧 1m	0.001	未检出	0.001	
		○3#厂界外东南侧 1m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厂界外北侧 1m	0.001	0.001	0.002	
氯气		○1#厂界外西北侧 1m	0.06	0.03	0.06	0.1
		○2#厂界外西侧 1m	0.07	0.05	0.05	
		○3#厂界外东南侧 1m	0.04	0.04	0.06	
		○4#厂界外北侧 1m	0.07	0.06	0.04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1#厂界外西北侧 1m	0.33	0.35	0.31	2.0	
	○2#厂界外西侧 1m	0.40	0.31	0.32		
	○3#厂界外东南侧 1m	0.37	0.33	0.37		
	○4#厂界外北侧 1m	0.59	0.47	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外西北侧 1m	<10	<10	<10	20	
	○2#厂界外西侧 1m	<10	<10	<10		
	○3#厂界外东南侧 1m	<10	<10	<10		
	○4#厂界外北侧 1m	<10	<10	<10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得知, 泸州鑫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点  
位“○1#厂界外西北侧 1m、○2#厂界外西侧 1m、○3#厂界外东南侧 1m、○4#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界外北侧 1m”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氯化氢、氯气”最大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项目“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司

报告编制: 喻吉; 审核: 刘玲华; 签发: 汪子  
 日期: 2020.12.18; 日期: 2020.12.18; 日期: 2020.12.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